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雲書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宏

相 對 人 黃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另有明文。又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乃以其員工即相對人無預警離職、違反交接義務、誤導開發進度報告等情為由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任職期間之工作成果、賠償損害等，是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稱「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之勞動事件，惟本件勞動事件起訴前，並未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之情事，是聲請人逕向本院提起本件勞動事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準此，本件勞動調解事件既係由雇主即聲請人所聲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勞工即相對人之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之法院就本件勞動調解事件均有管轄權。又依聲請人所提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即「雲書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01 司入職須知含遠距人員」所載，相對人任職期間乃以「遠距
02 上班」之方式提供勞務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且相對人另向
03 桃園市政府所提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復記載「工作地點家遠
04 端工作」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足認相對人任職期間應係以
05 在其住居所遠距工作之方式提供勞務，是自應以相對人之住
06 居所為其勞務提供地。又相對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信義
07 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查，
08 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10 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陳珮彤